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1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蚌投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蚌投02”）。

二、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17蚌投01

交易所市场代码：136898.SH

交易所市场简称：17蚌投02

交易所市场代码：143060.SH

四、发行规模

17蚌投0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17蚌投02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余额

17蚌投01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3.87亿元；

17蚌投02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4.17亿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17蚌投01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5.48%；

17蚌投02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5.25%。

（二）起息日、付息日

17蚌投01的起息日为2017年2月17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7日。如前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蚌投02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12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2日。如前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发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

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7蚌投01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17蚌投02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十二、特殊条款

本次债券未设置其他特殊条款。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蚌投集团”）
成立日期	2000-07-0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支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394163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信息披露联系人	吴本东
联系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电话	0552-3183816
传真	0552-3183818
经营范围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实缴	100%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蚌投集团以股权为纽带，控股、参股化工、热电、新能源、融资担保、典当等相关领域的企业，其基本职能是资产管理、风险管控、产业集群战略指引及新产业投资等，业务经营主要通过子公司实现，各个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板块

发行人在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聚丙烯酰胺两大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普乐新能源和天润化工自主创新能力，尽快做大做强。同时延伸产业链，如导电玻璃、超纯硅烷、太阳能电站、聚丙烯酰胺系列专用品、新型消毒剂等，实现光伏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引领企业自主创新、打造行业领军企业、推动蚌埠产业升级，未来打造2-3家自主创新型上市公司。

2、城市运营板块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资源有效开发和利用。按照效率优先、有进有退的原则，整合重组建设发展、房地产集团、置信物业、中环水务、蚌埠能源、新源热电等子公司。重点建设高铁新区，以及五星酒店、污水处理、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择机整合市政、交通、医疗等资源。对城市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和利用，提升城市品位与生态水平。

3、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资源注入和资本增值，做大做强金融服务业务，包含汇鑫期货、担保集团、兴达典当、汇通典当、国元保险、中城创投、信隆融资租赁、拍卖等公司，未来拟引进财务公司/财务中心、商业银行、产业引导基金、PE基金或创业投资公司、保理公司、互联网金融等。通过资本融通渠道的多样化、金融工具的创新性应用，为城市运营板块和高新技术板块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14.40亿元，净利润为1.14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81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21.03亿元，净资产为64.72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5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72%。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

2018-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高新技术板块	8.6	6.81	20.81	68.25	7.78	6.59	15.35	67.28
城市运营板块	2.82	1.86	34.04	22.38	2.48	1.50	39.57	21.43
金融服务板块	1.19	0.55	53.78	9.37	1.31	0.42	67.50	11.29
合计	12.6	9.23	26.75	100.00	11.57	8.51	28.57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幅度 (%)
资产总计	2,210,329.35	1,855,735.77	19.11
其中：流动资产	862,432.61	678,721.32	27.07
非流动资产	1,347,896.74	1,177,014.45	14.52
负债合计	1,563,160.18	1,281,955.77	21.94
其中：流动负债	492,727.25	479,792.40	2.70
非流动负债	1,070,432.94	802,163.37	3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169.17	573,780.00	1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777.61	500,241.60	15.1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143,994.56	125,286.37	14.93

营业成本	102,114.08	88,824.23	14.96
利润总额	11,299.97	11,477.80	-1.55
净利润	11,434.71	10,629.91	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3.12	9,176.06	-11.91
综合收益总额	1,778.90	22,007.05	-91.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5.92	10,806.66	-2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5.19	-168,897.97	-3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1.06	185,416.04	-1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58.13	27,556.37	108.87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倍)(注1)	1.75	1.41
速动比率(倍)(注2)	1.56	1.24
资产负债率(%) (注3)	70.72	69.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注4)	1.34	1.39
净资产收益率(%) (注5)	1.87	1.96
存货周转率(次)(注6)	1.14	1.62
总资产周转率(次)(注7)	0.07	0.0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途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宝龙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

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偿债保障措施无差异。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蚌投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7日。如前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2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0年2月17日为17蚌投01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选择部分实施回售，回售金额为21,270.10万元。2020年2月17日，发行人已完成2019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16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及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兑付。

（二）17蚌投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2日。如前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1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0年4月13日为17蚌投02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选择部分实施回售，回售金额为18,290.00万元。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已完成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及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兑付。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2019-2-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2019-4-4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19-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019-5-8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一次）	2019-5-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	2019-06-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2019-06-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	2019-08-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二次）	2019-08-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19-08-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情况公告	2019-10-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9-12-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三次）	2019-12-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回售实施的公告	2019-12-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019-12-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公告	2020-01-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	2020-0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第一次）	2020-0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第二次）	2020-01-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0-01-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2020-02-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回售实施的公告	2020-02-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020-02-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0-03-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2020-04-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0-04-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其他约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51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3.8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李小倩变更为吴本东。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4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否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7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15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1、上表序号 6 所列事项为：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累计借款合计 994,155.72 万元，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73,78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公司累计借款合计 1,119,524.03 万元，较 2018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125,368.31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5%，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公司累计借款合计 1,282,821.24 万元，较 2018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288,665.52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0.31%，

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借款合计 1,258,741.09 万元,较 2018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264,585.37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11%,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40%。

发行人的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产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第一次)》,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第二次)》,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二次)》。

2、上表序号 14 所列事项为: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蚌政人字【2019】26 号”文件,任命陈建功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情况公告》。

3、上表序号15所列事项为：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深圳”）等主体与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投资”）签署了《关于“配天投资债务重组”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系信达深圳拟联合相关债权人对配天投资项下存续未偿还的债务开展债权收购及债务重组，并联合蚌埠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配天投资及其关联方进行重组。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纾解上市公司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配天投资的债务风险。根据蚌埠市委、市政府的决策，蚌埠投资主要发挥产业投资职能，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配合中国信达和大富科技实际控制人设立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专项用于本次交易。

截至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向信富基金实缴出资94,500万元，本次出资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分别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0年1月7日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三次）》，2020年1月13日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第一次）》。

（以下无正文，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